

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李依屏主任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一、校長報告

- (一) 連假剛結束，麻煩導師多留意身邊孩子是否有身體不適的狀況，若有不適請孩子留在家做休息，另外，同仁若有足跡重疊，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
- (二) 4/21 王品董事將會到學校辦理書展，希望藉此機會讓學生接觸不同資訊，並引導學生至王品相關集團實習，希望各同仁可以帶領學生到場擴展視野並閱讀書籍。
- (三) 感謝各位老師在疫情期間對整體校園的維護。

二、學務主任報告

111 學年度導師積分表請填妥後於 4 月 29 日前繳回學務處，詳見附件一。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一、依據恆商好声音歌唱比賽實施要點，初賽選出最優前 15 名參加決賽，決賽名單已公告在學校網頁。

- (一) 決賽時間地點：4/13(三)第六、七節，體育館
- (二) 參加決賽同學請在 4/6(三)中午 12:30 至學務處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若無到場抽籤，將由學務處排序，不得異議。)
- (三) 參加決賽同學請在 4/6(三)放學前，備伴奏音檔、電子檔照片繳交訓育組。
(請慎選歌曲，決定歌曲後不能更換)
決賽可安排舞群伴舞，且不限同班同學。

二、畢業紀念冊製作相關時程如下，請各班編輯畢冊同學帶筆至圖書館地下室集合。

日期/時間	地 點	進 度	內 容
111/04/08(五) PM12:25	圖書館 地下室	第一次校對 (現場校對)	1. 請帶點名條清點同學是否都出現及名字確認 2. 畢冊封面討論，修改色搞提案
111/04/20(三) PM12:25	圖書館 地下室	第二次校對 (現場校對)	1. 前次修改更正確認及確認文字是否正確 2. 請帶點名條清點同學是否都出

			現及名字確認
111/04/25(一)		確稿印刷	1. 前次修改更正確認及確認文字是否正確 2. 全部完稿校隊
111/05/23(五)前	學務處 訓育組	廠 商 交 貨	

三、110 學年度的全校模範生選舉：

- (一) 選舉已於 3/23 圓滿落幕，本次投票：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 682 人，實際投票人數 474 人，投票率為 70%，廢票 19 票。如附件二。
- (二) 本次一共有 19 位班級模範生參與競選，由餐技二甲的張芸芸、餐管二甲邱定豐、觀光三甲張翔悅、觀光三乙鍾如眉、餐管一甲陳志鴻與餐管三甲趙庭嬌奪得了前六高票。
- (三) 由餐技二甲的張芸芸、餐管二甲邱定豐前往潮州國中參加屏東縣模範生表揚大會。

四、110 學年度「恆春工商特約商店優惠消費」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 (一) 99 年、102 年、108 年陸續簽約了 98 間商店，經了解有 30 間商店已無營運，已安排學生確認剩餘 68 間商店簽約意願，同時開發新的特約商店。
- (二) 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推薦優良商店給班聯會，班聯會將安排同學接洽與簽約。
- (三) 預計於 5 月公告本校特約商店基本資料與優惠內容，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 (四) 簽約的特約商店需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張貼本校提供之特約商店標籤。

五、辦理優質化國際教育研習，講師：白金玉老師，名額：師生 30 位，歡迎師生報名參加。時間：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08:00-17:00。無故未到者依照校規懲處，並取消本學期報名參加訓育組各項研習活動資格。報名表請於 4 月 7 日(四)放學前繳回訓育組。

六、111 學年度畢旅持續規劃討論中(對象：現在高二學生)。

七、本學期教育儲蓄專戶第二次審核會於 4/19(二)16:2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4/12(二)放學前，請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給學務處訓育組季誼以利統整。

信箱：hcv227hcv@gmail.com。請導師關懷班上經濟弱勢的學生，評估家庭狀況予以申請補助。

◎ 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 表單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教育儲蓄申請表

◎ 申請項目請分項列出明確金額，個案無法申請每月生活補助費，若需申請檢定費，請自行詢問實習處確認檢定金額後列出。

八、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請參考，確切辦理時間將會發通知單。

(一) 畢業典禮籌備會時間

第一次籌備會：4 月 18 日 12:30，圖書館地下室。

第二次籌備會：5 月 23 日 12:30，圖書館地下室。

(二) 頒獎預演：5 月 26 日 10:05-11:55 受獎學生預演彩排。

總彩排：5 月 31 日 10:05-11:55 全校師生總彩排。

正式典禮：6 月 01 日 09：00-11：00。

(三) 地點：體育館，全校師生均參加。

九、【宣導】有關公物報修，請依校內報修程序進行，總務處即會處理，無需再透過班會紀錄簿。因有些物品無法立即修繕，若需更換新品時，需經請購、訂貨、待貨等作業流程，請班級見諒並耐心等待。若有急迫性可直接至總務處說明詢問。

十、【宣導】若影印超過 25 份時，請導師室的夥伴們盡量至教務處登記印刷哦！

十一、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

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十二、

學務處生輔組

一、三年級學生幹部敘獎事宜：

二、提醒三年級導師，三年級學生在本學期因六月份就要畢業，所以各位畢業生班級導師請提前於五月底前提出班級幹部敘獎及上網填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三、本年度本校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預定於 4 月 20 日下午 1450-1550 時假圖書館會議室召開，本次研習將登載研習時數 1 小時；另本學期無特定人員審查，爾後學校如有特定人員本依特定人員尿篩執行作法每月實施篩檢作業。

四、愛國歌曲競賽經眾多班級反映，在學務主任與主任教官研討商量決定後，二年級各班自行以錄影拍攝方式呈現，班級以一立定唱(校歌)即可，影片於 4 月 22 日前繳交至教官室，原訂 4 月 27 日當週週會時間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

五、提醒導師：如有學生被學校記以警告以上處份，請導師確認學生行為狀況溝通輔導後通知家長，如家長無法立即通知則建議傳以訊息告知，以利家長知悉學生在校就學狀況。

學務處衛生組

一、感謝各班導師辛勤付出讓校園環境越來越好。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堆疊整齊，再至回收場進行分類工作。

二、本學期衛生組舉辦的環保創意海報比賽結果：第一名-餐管二甲、第二名-餐技三甲、第三名-餐技二甲、佳作-餐技三甲、餐管一甲，恭喜以上獲獎班級。另預告廁所美化綠化比賽評分在 4 月 28-29 日，請有興趣參加比賽的班級同學們，可及早做準備。

三、防疫宣導：

(一)天氣日漸炎熱，請留意各班教室內外是否有積水容器，若有請務必清倒積水並清刷容器，以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近期各地校園腹瀉群聚事件增加，請老師協助加強宣導勤洗手、注重個人衛生，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如班級需補充酒精、漂白水及班級前洗手台及廁所洗手台的(香)肥皂，可至健康中心或衛生組領取。

(三)國際疫情尚未平息，防疫期間請留意上課開窗通風。

學務處體育組

詳見附件四。

教務處

一、四技二專統測於 4/30-5/1 舉行，循往例安排交通及住宿管理，目前已調查統計各班住宿及搭車狀況，共 87 位。(屏工/資電類.商管群考生 29 人，屏榮/餐旅群考生 58 人) 預定辦理相關事項如下，將再發統知單提醒參與。

時間	辦理項目	地點
4/14(四)12:30	行前說明會-導師	行政會報室
4/26(二)12:30	各班代表考生祈福	天后宮
4/28(四)12:30	行前說明會-全體考生	國際會議廳

二、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填報感謝導師協助辦理。

三、4/20 辦理 1、2 年級語文競賽。

四、111 年「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一學生調查」、「高二學生調查」、「高三學生離校調查」即日起開始至 4 月底，說帖已發放各班，協請導師督促貴班學生線上填寫問卷調查。(路徑本校校網首頁快速連結登入作答，登入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可分次登入完成填答。)請導師協助於 4/30 前完成，感謝導師辛勞。

五、高三學生 110-2 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日期：111.04.06 截止(110-2 課程成果至多 6 件，110 學年度多元表現至多 20 件)

(一)學生完成上傳之期限：111/04/06

(二)教師完成「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之期限：111/04/07

(三)學生完成勾選之期限：111/04/13

(四)學校完成提交之期限：111/04/18

(五)學生完成「收訖明細」確認之期限：111/04/20

六、戴水基金會的餐飲巡迴書展，4/21-5/19 於實習旅館展出，4/21(四)上午 9:30-11:30 開幕記者會，可以鼓勵學生閱讀餐飲書籍。

實習處

一、3/23(三)正修科大產攜班來校入班宣導，感謝學務處協助與三年級各班導師幫忙。

二、4/6-5/4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海報比賽，報名表請在 4/8 前繳交至實習處，每隊至多

三人，有獎狀有獎金，各職科班級至少繳交一份，請各位導師夥伴協助。

三、4/8 校內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報名截止，請各位夥伴幫忙注意。

四、4/18(一)實習報告抽查，請相關夥伴注意。

五、4/19(二)下午滿州國中九年級職涯探索。

圖書館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為 4/13(三)於班會課實施，活動結束後請每班至少繳交 5 張學習單。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詳見附件五，審議通過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周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詳見附件六，審議通過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周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會議照片



六、散會：08 時 00 分

導師積分調查表

填表人		年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積分計算(自願擔任導師或申請免兼任導師仍須填寫，計算至 111.7.31 止)					
(一)、服務積分 1. 任職本校教師滿一學年者，其積分為 1 分。 本人服務滿 _____ 學年，合計 _____ 分。 (二)、導師及行政職務積分 1. 兼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1 分。 2. 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含導師、組長、科主任、各處室主任)滿一學年者，其積分為 1 分。 本人兼任導師滿 _____ 學年，合計 _____ 分。 本人兼任行政職務滿 _____ 學年，合計 _____ 分。 (三)、總計積分為 _____ 分。					
擔任導師意願					
☐ 自願擔任導師 ☐ 依輪替辦法排序擔任導師 ☐ 申請免兼任導師(請附申請表)					
人事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請於 4 月 29 日前繳回學務處。

國立恆春工商110學年度模範生選舉投票率

班級	全班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電子一甲	25	20	80%
資訊一甲	6	5	83%
電機一甲	27	1	4%
餐管一甲	30	29	97%
觀光一甲	20	19	95%
觀光一乙	20	16	80%
資處一甲	23	10	43%
普高一甲	17	17	100%
餐技一甲	24	13	54%
電子二甲	12	0	0%
資訊二甲	11	6	55%
電機二甲	24	16	67%
餐管二甲	29	29	100%
觀光二甲	19	18	95%
觀光二乙	19	11	58%
資處二甲	30	26	87%
普高二甲	19	15	79%
餐技二甲	23	22	96%
電子三甲	13	12	92%
資訊三甲	9	5	56%
電機三甲	26	3	12%
餐管三甲	19	15	79%
觀光三甲	18	18	100%
觀光三乙	19	17	89%
資處三甲	15	13	87%
普高三甲	25	19	76%
餐技三甲	25	23	92%
綜職班	11	11	100%
教職員	124	65	52%
總計	682	474	70%

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恆春工商特約商店優惠消費」實施要點

壹、依據：

本校班聯會之任務需求及實際狀況。

貳、目的：

俾創造本校教職員工及全校學生更多元的優惠福利措施，獲取生活之最大便利，發揮互助互利精神，提昇優質之生活品質。

參、實施日期：111 年 4 月 01 日起。

肆、實施地點：恆春半島範圍之店家。

伍、實施原則：

以本校同仁及班聯會推薦優良店家，由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簽立「特約商店合約書」。

陸、實施要項：

一、適用對象：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
- (二)、 本校在學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包含進修部）

二、特約商店聯盟合作管道得洽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由本校同仁推薦優良商店。
- (二)、 經由本校班聯會或有意願幫忙的學生推薦優良商店。
- (三)、 本校依前項方式辦理特約商店，得洽上述商店提供優惠措施。
- (四)、 本校於徵得合作特約商店簽約完成時，應於 10 日內將本校頒發之「恆春工商特約商店」標籤張貼於商店明顯處，如附件三。並宣導週知，供師生參考及利用。
- (五)、 本校與合作特約商店係基於互惠原則，經同意簽約之特約商店，本校在不增加預算原則下，應回饋行銷該提供特約商店，由本校建置特約商店基本資料及優惠條件，於恆春工商首頁發布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hcvs.ptc.edu.tw>），供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自由選擇利用。

柒、其他事項：

- (一)、 本合約僅提供優惠條件予乙方教職員、學生消費之選擇參考，並不介入教職員工、學生及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乙方教職員、學生如與甲方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教職員、學生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確立雙方合作關係，訂定契約，合約書範本一份，如附件一。特約商店合約書填寫須知，如附件二。
- (三)、 實施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賡續辦理特約商店時，應依據特約商店之服務品質及教職員、學生消費需求情形等，作為賡續辦理之規劃參考。

捌、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濁浪排空』班際排球競賽辦法

一、目的：積極推展學校班際競賽，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團隊榮譽、學生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愛班愛校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協辦單位：員生社

四、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28-4 月 1 日，報名網址於報名前公告，以網路報名為主。

五、抽籤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12:30 於學務處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六、發賽程表：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公告於網路及張貼於學務處外走廊。

七、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放學後 4:20 開始。

八、比賽地點：本校風雨球場-排球場地。

九、比賽組別：(一) 男子組-分六人制與四人制 (二) 女子組(六人制)

十、比賽規則說明：

(一)每班各組至多報名一組(男子組四人制可報二組)，每組報名人數至多 10 人(含後補)(四人制可報 8 人，含後補)，女生可報男子組(四人制同)，男生不可報女子組。

(二)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5 分，先得 25 分者贏一局，三局二勝制。決勝局(第 3 局)15 分換邊(四人制每局 15 分，決勝局 8 分換邊)，若 24 比 24(14 比 14)(deuce)，須連贏 2 分才算獲勝。

(三)比賽方式：不分年級採單淘汰賽制。

(四)比賽期間或因比賽問題如有鬥毆或不服裁判之情事，除判棄權外，並依校規懲處。

(五)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體育組通知。

(六)男子組四人制屬試辦進階賽制，請衡量自身能力，斟酌報名。

十一、獎勵

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員生社點卷；四人制屬試辦性質，無點卷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排球	500	400	300	200

共 1400 元，分男女組，故總計點卷 2800 元

十二、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以能適合比賽為主。平時須先作準備，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3.22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辦理。~~ 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訂定原則：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07:30至08:05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晨讀時間訂定為每週五，時間為0730時至0805時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週一、週二及週四~~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08:05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五、~~除升旗、晨讀及~~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之活動餘學習課程~~不列入出席考核，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5	主動學習課程	升旗集會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08：05-08：55	第一節課				
09：05-09：55	第二節課				
10：05-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5	第四節課				
11：55-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00-14：2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15：00-15：20	打掃時間		14：20-15：10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15：20-16：10	第七節課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9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考查方式：

一、出缺勤紀錄區分為升旗未到、遲到、曠課、事假、病假、公假及其他等。

二、出缺勤紀錄以學期採節（次）數計算，學生除公、病、事假外，全學期曠課達 42 節，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事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實施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出勤紀錄每學期以節（次）數紀錄於學生德行評量綜合紀錄表內，列為導師期末對學生提出具體建議及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之依據。

~~四、學期因曠課 42 節被列入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之學生，須於最大修業年限內完成其愛校服務時數，並達上開規定之畢業標準；扣抵曠課節數至 42 節（不含）以下，參加愛校服務一小時，可抵銷曠課一節。~~

五、每週上學遲到超過三次（含）以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1 款不遵守作息規定（屢勸不聽）予以處份，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則予以加重處份。

參、延修生與重修生出缺勤考查比照一般生管理。（隨班之延修生、重修生比照辦理）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